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21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增加 4号煤层与8、9号煤层配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增加4号煤层与8、9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增加4号煤层与8、9号煤层配采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3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增加4号煤层与8、9号煤层配采项目位于柳林县城北偏西直距约20km王家沟乡圪塔上村、延家峁村、任家山村、后备村一带,井田范围地跨吕梁市柳林县和临县,其中 3.9112km^2 位于柳林县, 0.1604km^2 位于临县。现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01220041016,有效期为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批准开采4-9号煤层,井田面积 4.0716km^2 。下山峁煤业生产规模为120万t/a。本次工程主要利用矿井现有开拓系统,对井田村庄下覆压的4号、8号、9号煤层进行配采。开采方式采用长壁综采一次采全高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利用现有工业场地及主斜井、副立井、回风立井等生产系统。地面工程内容主要是新建矸石充填系统,井下工程内容包括新增4号煤南上山轨道巷、4号南上山胶带巷、4号东轨道巷、4号东胶带巷、4号东回风巷以及4号煤集中回风巷等。剩余设计可采储量为1591.82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9.48年。本次工程总投资为43921.36万元,其中环保工程估算投资为3842.6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75%。

原柳林县环境保护局以柳环行审〔2015〕26号文对《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环备〔2023〕7号文对“山西

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进行了备案。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鑫飞发〔2024〕57号出具了《关于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峁煤业有限公司增加4号煤层与8、9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项目方案。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3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耕地及林地的巡查力度，出现裂缝及时充填平整，对受损土壤培肥、修整，对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树体，适时进行抚育管理，保证耕地不减少、地力等级不降低，保证树木正常生长。按《报告书》规定时限完成“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及时对现有矸石场和搬迁村庄迹地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对下山峁煤业井田内工业场地、村庄、公路等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不得越界开采。加强煤炭开采过程中地表沉陷的巡视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输

煤炭筛分、转载站全封闭且配备洒水装置；带式输送机破碎机、筛分机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确保颗粒物稳定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要求；破碎机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确保颗粒物稳定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要求；水泥石灰顶部各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颗粒物稳定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的要求；锅炉燃料采用管道煤浆气、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确保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020-2010）的要求。厂区进出口建设1座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对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及时清扫；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稳定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水经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或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工业场地绿化和洒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测监控，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按《报告书》要求尽快落实洗选矸石井

下充填工作，确保洗选矸石实现全部井下充填；矿井水处理站污泥掺入原煤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工业场地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居民区禁止鸣笛；优化场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井田内压覆资源的乜家洼村、任家山村搬迁进展，搬迁完成后方可进行村庄煤柱压覆矿产的开采。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56号）：颗粒物 2.056t/a、二氧化硫 1t/a、氮氧化物 1.43t/a、化学需氧量 0.99t/a、氨氮 0.05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

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